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9,000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 55.90% 份额。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签署了《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本次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合伙协议新增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在已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基础上，就如下内容进一步明确：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未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不得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二）优先退出权安排

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在特定情形下享有优先退出权，具体为：若因爱德邦未按约定足额向其全资子公司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爱德邦”）实缴出资，或因台州爱德邦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台州爱德邦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投资款等），黄岩科创可优先于其他有限合伙人退出，在黄岩科创完全退出后，其他有限合伙人可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退出。

（三）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如下：

1、以下事项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

（2）投资的退出方案，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有权选择依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3）以合伙资产预先支付受补偿方相关之诉讼、争议、调查或类似的法律程序而产生之所有费用；

（4）确定继任管理人或确定应急处置预案的，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或管理费率变更事项；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普通合伙人退伙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7）合伙企业对外举债、对外提供借款和对外担保；

（8）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合伙财产价值；

2、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2）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独立决定相应修改本协议；

3、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2）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变化或变更。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基金设立后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与投资标的未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投资失败，或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针对投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进度与投资运作实施过程，督促与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